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49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9月1日

第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劳动模范
和工匠待遇的意见

沈政办发〔2025〕8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
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9号 (6)

【部门文件】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
目的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5〕6号 (1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省
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5〕7号 (18)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
数据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构建产品碳足迹工作机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5〕13号 (23)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的意见》
的解读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
(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强化荣誉激励导向，健全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更好地发挥劳动模范和工匠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合服务资源，提高社会待遇

劳动模范和工匠被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享受“兴沈英才计划”相应政策待遇。劳动模范和工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可免费乘坐地铁和主城区范围内刷卡的公共汽车；在我市出发乘坐火车、飞机，可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可免费游览市属国有定点公园、景区；可免费、优先在工会系统文体场馆活动。市总工会每年为劳动模范和工匠订阅《沈阳日报》。

二、拓宽保障渠道，加强医疗救助

每年为在职劳动模范和工匠赠送工会组织的职工综合互助保障，劳动模范和工匠住院治疗、患有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本人或家属可申领互助金。在企业工作岗位退休的劳动模范和工匠、社区工作岗位退休的劳动模范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城市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由个人承担的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额度在2万元（含）以内部分按照70%比例救助，超出2万元部分按照80%比例救助，年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费用可累加计算，每年可申请救助1次，年度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三、加大补贴力度，做好生活帮扶

对于月收入低于全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或退休金且已退休的劳动模范和工匠，补足其低于社会平均养老金或退休金的差额部分。对于月收入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丧失劳动能力的在职劳动模范和工匠，每年发放一次性救助金5000元。劳动模范和工匠家庭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5000—10000元。原在市属企业工作，因企业转制、破产等原因未享受荣誉津贴的退休劳动模范，以及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市属困难企业中无荣誉津贴领取渠道的劳动模范，由市总工会发放荣誉津贴。对于子女在高中、大学阶段（不包括研究生、军事院校学员、各类补习生、进修生）就学困难的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劳动模范和工匠，每年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0元。

四、关爱身心健康，组织体检疗养

全国劳动模范每年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其他各级劳动模范和工匠由所在单位负责，每2年至少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所在单位没有条件组织的，由属地工会负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劳动模范和工匠开展休假、疗养、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在职劳动模范和工匠活动期间计为正常出勤。

五、突出关怀导向，实施奖励慰问

获评沈阳市劳动模范，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评沈阳工匠，一次性奖

励 10 万元。每年春节为市级劳动模范和沈阳工匠发放 1000 元节日慰问金。劳动模范和工匠逝世，给予家属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

六、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待遇政策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市总工会负责劳动模范和工匠各项待遇政策的总体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劳动模范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提供退休劳动模范和工匠上一年度月退休金实发情况等相关工作；市房产局负责劳动模范和工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劳动模范和工匠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地铁优待政策的落实工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劳动模范和工匠免费游览公园、景区优待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总工会、财政局每年安排劳动模范和工匠工作经费，用于保障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各项待遇政策。市级劳动模范接受表彰时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劳动模范和工匠工作经费由市总工会负责日常管理，专款专用，定期公示，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适用于我市现仍保持荣誉称号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国家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培育对象、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沈阳工匠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沈政办发〔2015〕19 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中央与地方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健全充分发挥市与区、县（市）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厘清权责关系，适当加强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市和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市级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制定实施区县（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区、县（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地方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地方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 知识产权保护。将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地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地方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规范化市场、维权援助及未列入中央、省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本地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地方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地方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地方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我市与外国地方政府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

宣传教育和普法，地方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我市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30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阳市体育局

沈发改发〔2025〕6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 目的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

现将《沈阳市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体育局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 目的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建设我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更好满足群众运动健康需求、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沈阳“山、水、林、雪”立体化自然资源优势，以“四季全时、全域全景”为理念，构建“冰雪领航、水陆联动、空域拓展”的户外运动产业体系。

到 2027 年底，户外运动设施建设、服务保障、赛事组织水平进一步提升，户外运动产业集聚、业态融合、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初步形成一批较为成熟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二、空间布局

构建“双核四带五集群”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科学发展新格局。

户外运动双核心：

浑南区（市内核心）将依托“中国最美城市静水赛道”的浑河中心水域、棋盘山和东北亚两大知名滑雪场，以及即将落户王家湾板块的“十五冬”冰上运动中心，打造全国首个“双运之城”的城市核心区域。

康平县（县域核心）将凭借辽宁省第一大平原淡水湖卧龙湖、国家级

沙漠公园金沙灘、辽河第一湾青龙湾等自然生态优势，建成多种户外项目汇聚一隅的自然核心区域。

四大特色运动带：

浑河“一河两岸”户外运动带（浑河中心水域水上运动、浑河两岸自行车骑行、浑河两岸公园步道）：赛艇、龙舟、皮划艇、桨板等水上运动；冬泳、自行车骑行、徒步等健身运动。

东部“环沈”山地运动带（东北亚国际滑雪场、棋盘山风景名胜区、沈阳世博园、鸟岛、怪坡滑雪场、沈阳体育学院白清寨校区、马耳山景区）：滑雪、登山徒步、山地车、环湖骑行、山地马拉松、山地越野跑、定向越野、露营、自驾等。

北部“康-法”户外运动带（康平卧龙湖、沙漠公园金沙灘、辽河青龙湾，法库财湖、灵山湖、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蛇山沟露营地、巴尔虎山、五龙山）：龙舟、皮划艇、桨板等水上运动；沙漠越野、环湖马拉松、自行车、房车营地、露营、高空跳伞、动力伞、航模、无人机低空飞行体验等户外运动。

西部“新-辽”户外运动带（新民仙子湖、辽中珍珠湖、蒲河国家湿地公园、邵家田园）：皮划艇、帆船、桨板等水上项目；环湖健康跑、自行车、露营、越野摩托车等户外运动。

五大主题集群：铁西泵道运动、康平沙漠运动、新民马术运动、法库低空飞行体验、沈北湿地露营。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季全域产品体系

1.山地运动集群

依托浑南区棋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地，打造山地越野运动品牌。通过举办魏家沟山地越野赛、TNF100越野跑挑战赛、棋盘山山地越野、巴尔虎山越野赛、祝家马术嘉年华等赛事提升山地运动良好氛围。进一步完

善赛道设施，提高赛事组织水平，以体育赛事活动带动社会资源进乡村。
(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体育局)

2.水上运动长廊

重点围绕浑河城市核心段，更新、提升场地设施，增设比赛配套设施，引进国际标准计时系统，满足承办国际级赛艇赛事的设施要求。举办“沈马”“沈阳赛艇公开赛”等精品IP赛事，开展夜游浑河、国际滨水市集以及无人机表演、全息互动投影等项目，打造浑河外滩时尚打卡地。
(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体育局)

3.低空运动基地

加快法库通航产业基地建设，构建以通用航空为主体，以无人机、低空旅游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以财湖低空旅游度假区作为打造国家级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的重要支撑，开展飞机生产线参观、飞行训练、科普体验等项目，为青少年提供航空科技研学教育体验，构建涵盖装备制造、技能培训、赛事运营的完整产业链。(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

4.冰雪运动场景

依托我市丰富的冰雪资源优势，努力营造浓厚冰雪运动氛围。推动四大滑雪场提质升级，不断完善我市冰雪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十五冬”王家湾冬运会场馆建设，支持城市学院滑雪场和辽宁省柏叶基地冬季两项越野滑雪场地建设，加速推进东北亚滑雪场“十五冬”滑雪项目申报。举办冰雪季、冬捕季、嘉年华等冬季节庆活动，全力构建“冰雪+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区政府)

5.极限运动公园

扩大沈阳国际泵道公园的品牌影响力，申办举办UCI泵道世锦赛及中国泵道联赛等大型品牌赛事，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构建青少年研学体系、创建专业运动基地、拓展“体育+”产业链条、申办“自行车城市”

等五个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探索并努力打造“泵道之城”。（牵头单位：铁西区政府）

6.自行车训练基地

加快康平自行车夏季训练基地建设，构建以赛事为主体、日常训练为基础、技能提升为核心的全方位发展格局，打造集自行车运动员专业化训练、标准化食宿、科学化医疗康复等于一体的国家级标准的夏季训练基地，形成“赛事-训练-产业”的闭环生态，构建人才培养、技能培训、赛事运营及产业开发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康平县政府）

（二）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1.加强户外运动场地建设

利用风景道、步道、水道、雪道、跑道、骑行道等线状道路，串联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自行车驿站、滑雪场等设施，形成全域覆盖、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供给格局。深度挖掘户外山地闲置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山地等建设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2.服务设施品质提升

围绕群众需求，结合户外运动项目特征，着力建设为民惠民、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便捷可及的户外运动综合服务设施。运动区域设置标识标牌、设备寄存、临时休憩等配套设施，场地外围配备停车场、充电桩、公共厕所、沐浴更衣、装备维修、便捷医疗、快速补给、通信网络、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医疗站，配备AED除颤仪及紧急救治常用物资，开展山地、水域专项救援培训。（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立体化交通网络构建

以“快进慢游”为导向，完善全域运动旅游交通体系。探索沈康高速、沈阳环城高速等沿线户外运动主题服务区建设，集成运动补给、装备快修、VR 体验等功能，打造东北首个“交通+运动”示范走廊。开通景区直通车网络，以沈阳北站、桃仙机场为枢纽，开通至棋盘山、白清寨、法库财湖等重点景区直达专线；针对马拉松、赛艇等大型赛事，动态开通赛事接驳巴士。构建浑河滨水慢道、棋盘山登山步道、辽河湿地骑行道，形成“绿道+骑行道+登山步道”立体网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1. 提高企业服务能力

培育一批户外运动领军企业，增强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组织管理实务、运动技能、应急处置、人文历史、自然风貌等培训。拓展内容营销、社交媒体营销等新模式，扩大户外运动影响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强化数智赋能户外运动

深入挖掘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运动项目，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化户外运动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智能骑行、智能划船、模拟飞行等新服务，提供实时轨迹记录、无人机航拍等新体验，不断丰富户外运动产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打造品牌赛事矩阵

1. 顶级赛事引进

积极申办承办亚洲青年赛艇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滑雪巡回赛、UCI 泵道世锦赛、TNF100 越野跑挑战赛、国家级风筝联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等高水平赛事，精心培育沈阳马拉松、“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沈阳赛艇公开赛等高品质国际化自主 IP 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市

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群众赛事培育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全民健身徒步节、市民运动会、武术文化节、社区（村屯）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谋划沈阳市民冰雪运动会、沈北雪地足球村超联赛、北陵公园冬季冰雪嘉年华、铁西拾壹烟花小镇冰雪嘉年华、棋盘山冰雪大世界、浑南奥体冰雪嘉年华、法库财湖冬捕季、康平卧龙湖冰雪马拉松、冰龙舟等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优化户外运动产业结构

1.推动户外运动与相关服务业深度融合

促进户外运动与旅游、文化、康养、教育等深度融合，推动实现户外运动项目全空间、全季节、全时段覆盖，开展户外运动健康干预、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等多样化康体服务，开展户外运动动漫、收藏品等创作及展示展览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加快户外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加强新材料、先进技术与设备在户外运动用品制造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冰雪、水上、航空等装备器材的研发制造水平。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户外运动用品研发制造中心，通过资源共享、重大科技任务牵引等手段，提高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户外运动用品制造企业发展户外运动用品体验、竞赛表演、康养度假等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资金保障，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信贷投放等方式予

以支持。强化土地保障，鼓励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土地开展项目建设，支持依法依规以划拨使用等方式保障非经营性公共营地用地。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户外运动安全防控体系和救援体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增强户外运动救援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发改发〔2025〕7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省授权 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

为规范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行为，依据《辽宁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结合沈阳市收费政策变化情况，现对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重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市）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规定的范围擅自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同时，请各县（市）对涉及本地区定价权限的项目编制并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等内容。

本《目录清单》将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布，有定价权的县（市）也应予以动态调整和公布。

附件：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配套设施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车站：小型车 4 元/小时，大中型车 8 元/小时； 2. 医院：2 元/小时，连续停车 24 小时以内最高 20 元； 3. 景区：3-40 元/台次。	辽价发〔2016〕100 号 辽发改收费〔2021〕271 号 沈价审批〔2012〕94 号 沈价审批〔2013〕23 号 沈价审批〔2013〕25 号 沈价审批〔2012〕23 号 沈价审批〔2010〕14 号 沈发改发〔2018〕105 号等	省授权市、县、市、县、定（桃仙机场由省管理）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按不同地段类别： 1. 白天（计时，7:00 至 19:00）：路内，1-3 元/30 分钟，最高限价 40 元/日；路外，1-2.5 元/30 分钟，最高限价 30 元/日； 2. 夜间（19:00 至次日 7:00）：路内，免费；路外计次收费，4-5 元/次。	辽价发〔2016〕100 号 辽发改收费〔2021〕271 号 沈发改发〔2018〕105 号	省授权市、县、市、县、定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二、高速公路救援服务费		1.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5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19 座（含）以下的小型车：基础收费 2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收，下同）加收 10 元； 2.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5 吨以上、15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19 座以上、40 座（含）以下的中型车：基础收费 3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加收 12 元； 3.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15 吨以上、40 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 40 座以上的大型车：基础收费 400 元，拖（载）重每行驶 1 公里加收 15 元； 4.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 40 吨以上的超大型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空驶费：基价标准的 50%。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审批〔2013〕31 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一) 拖车费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审批〔2013〕31 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门	是	否	否		
		(二) 吊车费	事故车辆或特殊车辆需要租用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拯救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审批〔2013〕31 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24元/月，第二、三终端9元/月，第四终端及以上终端12元/月。 非居民用户：在不超过24元/终端·月基础上双方协商。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7〕16号 沈发改发〔2021〕14号	省、市、县、市、县制定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住房物业服务费	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政府指导价	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政府指导价：待定	辽价发〔2018〕38号	省、市、县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 2. 特殊专科医院（如口腔、传染病、妇产科医院等）：3.30元/公斤； 3. 一级医院：1000元/月； 4. 门诊部：300元/月； 5. 个体诊所：60元/月。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0〕51号	省、市、县制定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各县（市）可自行制定

注：1. 收费标准栏中详细的收费标准及未注明的其他收费标准等内容见具体收费文件；
2. 省、市、县（市）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县（市）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6月25日。其后若有新政策出台，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数据局

文件

沈环发〔2025〕13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构建产品碳足迹
工作机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相关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沈阳市构建产品碳足迹工作机制行动方案》已报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构建产品碳足迹工作机制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号）要求，建立产品碳足迹工作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编制5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探索建设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产品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开发产品碳足迹和碳标识应用场景，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培育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碳足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重点企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试点。

到2027年，沈阳市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编制15个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产品碳排放因子数据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1.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探索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逐步扩大核算标准覆盖范围，确保与国家标准制定工作顺利衔接。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研究和测算，积极向国家和省级数据库报送本地化产品碳足迹因子。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碳交易机构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修订和产品碳足迹因子研发，支持具备条件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转为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相关单位；以下均需各区、县（市）相关单位落实，不再列出）

2.探索构建重点产品碳足迹数据平台和因子数据库。探索建设集产品碳足迹因子查询、数据核算、认证申请、认证审核、认证评审、信息公示

披露为一体的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探索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模式，制定入库评审技术规范。鼓励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参与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研究成果，与国家和省级数据库形成衔接和补充。开展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依据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要求，鼓励重点行业企业率先推行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部位标注产品碳足迹标识。培育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评价工作。强化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碳足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公正透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碳排放强度进行分级管理。鼓励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开展自身产品及供应链碳足迹评价，优化产品供应链碳排放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低碳产品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政策。稳妥推进将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纳入企业信息披露范畴，鼓励企业公开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推动碳足迹国际国内交流衔接。关注国际贸易相关政策规则动态，鼓励出口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碳交易机构等组织参与国际国内碳足迹方法学研究及技术规范制定。发挥东北亚国际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与主要贸易国的沟通交流，探索开展国际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标准、服务机构资质评定的衔接互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多维度丰富碳足迹应用场景

6.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采购。持续加大政府对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在采购需求中提出低碳要求。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绿色低碳采购管理机制，将产品碳足迹水平纳入采购评估体系，加大对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带动其他各类企业自主实施绿色低碳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依托产品碳足迹引导绿色低碳消费。有序推进碳标识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和汽车等生活消费品领域应用，鼓励企业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突出碳标识。将产品碳足迹成果与我市现有碳普惠平台有效衔接，严厉打击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8.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据产品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及服务，将碳足迹核算、碳评价与碳标识认证结果作为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的重要采信依据。优化绿色消费金融服务，为生产、销售、购买碳标识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9.推进碳足迹与碳普惠的有机融合。引导企业和商家将带有碳足迹标识的产品投放到碳普惠平台进行应用，通过积分兑换和折扣等方式，激励消费者购买带有碳足迹标识的产品，对于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推动重点产业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

10.强化工业园区示范引领及零碳园区创建。鼓励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碳足迹”模式试点应用。鼓励园区内核心企业将产品碳足迹要求纳入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探索将产品碳足迹减排量纳入现有碳普惠平台，企业通过减排行为获取碳积分，兑换政

策红利或交易收益。鼓励出口型企业核算产品碳足迹，满足欧盟、北美等市场的低碳规则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1.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鼓励重点工业企业积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修订，同步开展产品碳足迹因子研究和测算。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构建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碳标识认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12.引导重点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科技攻关及推广应用，推进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布局。加大对工业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推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在产品碳足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应用，鼓励传统制造业引入智能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13.提升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规范数据质量管理，强化多维度数据的合理性分析，确保碳足迹数据可核算、可核查、可追溯。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先进技术，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和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专家库和审核制度，严格设定数据迭代和优化流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14.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构建涵盖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管理、咨询等服务产业链，培育一批具备影响力的碳足迹专业服务机构。成立沈阳市碳足迹发展促进联盟，定期组织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提升碳足迹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认证机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加强碳足迹领域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鼓励与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合作，设立产品碳足迹实习基地。加大对产品碳足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开展人才交流活动。支持有实力的央企和科研机构参与沈阳市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产品碳足迹工作机制的重要性，统筹协调、纵深推进，全力推动产品碳足迹相关措施落地。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由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各单位履行产品碳足迹体系建设任务，定期开展会议商讨，加强信息共享。各相关单位加强碳足迹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协同推进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相关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各部门强化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全过程管理，加强对企业碳数据质量和碳足迹核算评价机构的监管，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的公正、公平、公开。落实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吸引全社会参与，支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等试点工作。组织宣传解读，通过各类媒体开展产品碳足迹的宣传推广工作，并运用政策解读、行业论坛、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全社会对产品碳足迹的认知程度。积极与行业协会、环保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宣传活动、发布研究报告等途径，增强宣传的可信度和影响力。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的意见》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强化荣誉激励导向，健全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更好发挥劳模和工匠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整合服务资源，提高社会待遇。从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景区游览等方面提出了优待优惠政策。第二部分为拓宽保障渠道，加强医疗救助。充分利用工会系统的服务资源和手段，从综合互助保障、大病救助方面进一步拓宽了医疗保障渠道。第三部分为加大补贴力度，做好生活帮扶。从低收入补贴、一次性救助、荣誉津贴发放、就学困难救助方面提出了具体帮扶措施。第四部分为关爱身心健康，组织体检疗养。从免费健康体检、休假、疗养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第五部分为突出关怀导向，实施奖励慰问。从劳模工匠颁授荣誉一次性奖励、节日慰问金、家属慰问金方面明确了发放标准。第六部分为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待遇政策。从各有关部门落实优待政策、经费保障方面明确了责任分工。

三、公布实施

《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沈政办发〔2015〕19号）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9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以中央和省改革要求为遵循,立足沈阳实际,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制定了《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二、主要内容

《改革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和实施时间等四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省方案内容和划分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将涉及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6个方面内容,主要确定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而言，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如市级层面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制定、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等，由市承担支出责任，保障全市性、战略性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如辖区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裁决、基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精准下沉、贴近基层需求，实现市与区、县（市）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各尽其责、协同发力。

第三部分，配套措施。从保障改革落地见效出发，主要从三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市与区、县（市）各相关部门在改革推进中的职责，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确保改革任务有人抓、有人管；二是落实支出责任，细化市与区、县（市）在各事项中的支出标准和保障机制，督促各级财政足额安排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统筹协调，注重与现有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财政保障机制的衔接，加强多部门协同，同时关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优化，保障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四部分，实施时间。《改革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